**个人房屋租赁合同**

出租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就租房合同按照买卖不破租赁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进行协商后就该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租赁用途

1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房屋用于居住。

2、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。

3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。

4、乙方所租房屋为合法居住使用，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，不得在房内打闹及喧哗，不得带社会有关人员进入房内居住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 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四、租金

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（ 大写 ），应于 年 月 日前结清，如未付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。

五、房屋维护养护责任

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使用不当，应修复原状或经济赔偿。

六、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七、提前终止合同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，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，本合同仍有效。

八、安全责任

乙方在租用甲方房屋期间，注意用电用火的安全，一切大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、乙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 甲方：

 乙方：

 年 月 日